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此，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年开展金额不超过6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

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5,849.96	73,661.38
	接受劳务	79,586.21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629.70	54,445.17

经核查，公司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的小额关联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独立董事：

陈良照： \_\_\_\_\_

蔡宁： \_\_\_\_\_

陈婧： \_\_\_\_\_